

從軍事教育環境論教師角色及軍校生的 政治學習

許 禎 元*

【摘 要】

軍校的政治教育理念，任務不在啟萌政治素養與培養公民意識，而重在政治服膺與強化軍方的認知，而教師亦多數為現役軍人，在階級意識圖騰作祟下，教師地位並非獨立教學，而僅係一名政策宣導員。2000年3月台灣第二屆總統大選後，新任總統以強大的民意支持上台，在選票人情壓力下，為擴張實力與政治版圖，勢必尋求兩岸的停戰協定，重新分配國家預算，以支應社會民生福利。可以預見的，在一片裁軍聲浪下，政戰體制則將首當其衝，軍方的政戰教育體制，亦將面臨角色定位的斷層。

本篇主要從教師角色地位，探討軍校的政治教育，檢討並確認其法律上的正當性。長遠以觀，政戰學校、國防管理及中正理工三校合併，勢所難免，政戰體制固應考慮撤除，而由於軍人社會問題(心理適應、社會工作、組織行為…)叢生，政戰學校則可轉型為「軍事社會科學院」，負責整合軍人行為研究各項資源，區隔研究市場，明確學術取向，兼為國防部之學術智庫。

關鍵字：政治教育、政戰制度、莒光日。

*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中國一向的教育思想體系，一直是在替執政者服務，而執政者亦「以政領教」，儼然以「風吹草偃」的教化者自居，即歷代政治制度的演變，亦不離統治基礎的考量，諸如：戰國時期戰爭慘烈，個人享樂主義盛行，房中術(或稱玄素術)蔚為風氣，使人口大量減少，越王句踐要雪國恥，即須「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國語)，以鼓勵人口的繁殖；秦時商鞅變法的要點，不外打破大家庭，並嚴以公民意識訓練(告姦，禁私鬥，連坐，倡公戰...)；秦制二男以上必須分異，否則倍其納賦，大家庭使個人依賴性高，國家意識低落，大家庭既瓦解，個人與國家直接發生關係，家族意識削弱，徵兵制度乃可實行，國家因而強化；漢時則緊張局面已過，皇帝祇求社會穩定，而小家庭流動率高，社會不安，不利於朝廷統治，因而倡導恢復大家庭制，其主要手段包括：喪服制及香火主義，前者嚴肅五倫六親，提供「君若父、臣若子」的政治倫理，後者使家庭枷鎖取代王法，個人窮其一生蟻附一地，成為大家庭的寄生者。

即先秦諸子百家學說，總其意亦在為政府統治鋪路，如<禮記>區別了統治者與被治者，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曲禮)；儒家學說重殯殮，尚祭祀，以棺槨之學替代宗教道德，目的即在確立家庭倫理，再將「君父」思想稍作擴充，投射以為皇權統治的基礎；墨家有「尚同」思想，要「天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尚同篇)；法家更是專制之學，完全以統治者立場發言；莊子要人逆來順受，「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養生主)，而後可以保身盡年；老子教民要柔弱，說最理想的制度是「太上，下不知有之」，即不知有政府的存在，要民「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這與<商君書>主張「有道之國務在弱民」(弱民篇)，康有為「使少知寡欲而不亂」(杰士上書匯錄)，道理是相同的，都在使民無爭無知。從統治者觀點來看，夫惟民弱，才能保證國強(孫隆基，1990:306)。

惟其如此，中國歷代的教育科舉，首重不是民生經濟，不是致用實務之學，而是經文八股，中國知識份子受教育的目的，思考的是如何替執政者服務，如何封妻蔭子，光耀門楣，即便孟子說：「民為貴，君為輕，社稷次之」(盡心篇)，而所謂的民，不是專指民眾百姓，而是未受一官半職

的孟軻，是以「民貴」。可以想見的是，中國歷代的教育體系，在封建科舉氣氛的大籠罩下，不論官學或私塾，目標都擺在進入官僚體制，以為執政者的社稷干戈。

再者，由於倫理本位的社會背景，中國其實祇是一個文化圈，溯自戰國七雄以降，人民祇知有朝代更迭，根本毫無「國家」概念(雷海宗，1984:79)。是以，不僅知識份子為鄭思肖所說「無根蘭花」(宋；鄭所南文集)，軍隊亦常作為社會動亂的激流，雙方同為社會進步的反動力，且彼此輕視踐踏。雖說國家兵事極為重要，中國歷代軍制的設計，卻傾向於絕對的中央集權，然而，軍隊扛著國家的名號，支領國家朝廷的薪餉，而普遍缺少國家觀念，軍隊本質上形同私人部曲，特別是在兵燹兇年，常祇聽從於主帥一人，主帥若忠於國家，軍隊是國家的軍隊，主帥若叛變國家，軍隊常是效忠主帥的。

漢代以降，軍人社會地位日益低微(馮爾康，1994:836)，軍隊管理不僅鬆散，軍中亦乏在職專業教育，軍人往往愚駘呆痴，一無所長。〈宋史〉所記：「所募多市井異軟，不足以備戰守」(兵制)，〈明史〉亦載：朝臣視「五軍府如贅疣，弁帥如走卒」(兵志)。執政者雖憂心軍隊反噬，對軍隊的經營與管理，態度卻傲慢與非專業，諸如：強調帶兵者的德性過於器識，淮南子說「兵之勝敗，本在於政」(兵略訓)，再如「重將輕兵」，中國軍人奉行的圭臬〈孫子兵法〉，在列出戰爭勝負的五個條件中，即有將而無兵(始計篇)，史籍亦強調渲染英雄史觀，認為一場戰事的成敗，係單純取決於將帥良窳，杜甫說：「借問大將誰，恐是霍嫖姚」(後出塞)；哥舒翰被譽為：「至今窺牧馬，不敢過臨洮」(哥舒歌)；王昌齡誇讚李廣更溢於言表：「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出塞)。

復且，由漢代以降，中國即甚少對外大規模用兵，軍隊豢養的意義，淪為朝廷鎮壓叛亂的行刑隊(劉洪濤，1998:137)，戰爭的本質，也不再是攸關國家存亡，而是由上而下的「禁暴討亂」(淮南子、兵略訓)，軍隊不但未能發展出專業性，也逐日喪失其戰鬥力，這使得朝廷雖然養兵，士兵卻總是遲鈍被動，一遇戰爭猝起，軍隊常不足以禦敵。諸如：「軍奴不分」，軍人常同時為奴，除了層層剝削的文化，勉強餬口的俸給外，對國家祇有義務，無稍權利可言；再如「軍警不分」，中國軍隊的首要敵人，更多時候是內亂，而非外患，致使軍隊正當性大幅削弱，軍人榮譽感消失殆盡，

執政者更須時時提防武力叛變；也因此「軍教不分」，將帥常同時兼為教化者，以階級本位教忠教孝，灌輸愛國仇敵意識，結果是政治教條充斥，將士人格多重分裂，講多作少，誠雷海宗所指「無兵的文化」。此故，為蓄養軍隊的戰鬥力，激盪士兵所匱乏的愛國思想，通常替之以仇視教育，愛國教育不僅淪為尋仇教育，而教育的目標與使命，更多時候是在製造假想敵(雷海宗，1984:20-21)。

1949年國民黨以社會背棄及軍隊變節，大陸政權拱手讓人，雖在台灣半世紀的力圖振作下，對軍隊經營仍是漫不經心，視軍隊為執政者的私器，軍隊事務不僅乏人問津，在國家監督的體制運作中，亦經常惡意缺席，軍人的政治教育，成為軍方獨享的權力禁巒。是以，1994年6月台灣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會中制定改革目標，卻獨排除軍校教育體系，同年行政院提出的「教改方案」中，亦未將軍事教育納入(徐瑜，1999:2)。1998年吳正雄研究第二、三屆(1993—1997年)國防議題質詢，即發現在77項次類目，共計6991質詢次數中，有關軍事教育的議題，僅有8個(10.3%)次類目，326(4%)質詢次數(吳正雄，1998:64-67)。說明的是，台灣無論政府或民間，對軍事教育的冷漠無知。

貳、軍事教育的環境

1987年台灣宣布解嚴，雖然兩岸關係仍告緊張，但大規模軍事衝突可能性降低，而社會要求國防預算減縮的壓力，持續增加，立法院的政治生態改變，監督能力日漸提升，亦使國防預算的編列，無法浮濫如昔(蘇進強，1995:41)。1996年台灣首次總統直選後，更使國防預算受到排擠，由於在面對選票的壓力下，總統候選人為尋求當選，必須擴大社會福利預算，相對剝奪國防預算增加的可能性。此故，近十年的國防預算，已由1987年的50.8%，1989年的47.42%，1991年的31.81%，1994年的24.28%，降至1998年的22.43%，與中共軍費的逐年遞增，形成強烈對比(賴世上，1997:179)。

再者，緣於政治生態丕變，台灣國防政策已修訂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國防部編，1998:52)，自1993年開始，國防軍事面臨大幅改造，陸續進行瘦身計劃(精實案)，期望簡併高司組織，調整部隊結構，以充實基

層戰力。惟面臨日益壓縮的國防預算，以迄 1998 年，雖已精簡幅度達 9.43%，武裝人口仍有 45 萬餘人，佔總人口數約 2.1%，人員維持費更高達預算配比的 40%，特別是職業軍官人數龐大，間亦剝奪了軍事投資額(鍾堅，1996:10)。雖然以迄 2001 年，軍隊總員額可精簡 5 萬餘名(幅度 11.6%)，包括：將官精簡 25%，校官 20%，尉官 11%，士官兵約 10%。然而，看向未來，國防預算配比祇減不增，而役男來源亦將減縮情況下，精簡幅度相對過於保守，諸如，將官員額屆時仍將高達 500 餘人，此一瘦身計劃顯然格局過小。

畢竟，以 1998 年國防支出 2747 億 8267 萬元計，職業軍官以七萬名粗估，在軍、士、兵薪資為 9：4：1 基礎上計算，則即使在無戰爭狀態，國家耗費在職業軍官的供養上，每人每日即約須 2765 元，以每月總軍官額計，更支領乾薪達 58 億 8820 萬元。事實上，依照台海兩岸主、客觀環境評估，台灣防衛的最適兵力結構，應可控制陸軍在 20 萬名(含警備及海防武力)，海、空軍各 5 萬名，即陸軍至少須再精簡員額 1/3，海、空軍再精簡 1/6(蘇進強，1995:31-32)，所節省下的人事經費，可轉移到社會福利與教育支付上。否則，徒具虛表的龐大編制及戰鬥層級，祇會拖垮部隊的有效運用。

雖然職業軍人的數目浮濫，龐大軍費使國家如牛負軛，然而軍人的待遇並未因而改善，不僅服勤時間超長，職業聲望偏低，薪資亦較公、教及警為少(陳佳吉，1997:412)，諸如：一個乍離軍校的軍官，薪給僅及初派警員的 2/3，而其服勤時間與危險性，則有過而無不及，警員有加班費及超勤支給，軍人一概皆無。而同樣奉派外島(金、馬、東引)，警員可支領約 9500 元加給，軍人能支領者，僅其 1/10，即約 1000 元左右(國防部編，1998:180-181)。更且，攸關軍人權益的各項法令，迄今曖昧不清，遲未制定。尚待付諸立法的，除了《軍人法》(軍人服務法)與優待、撫恤及保險等「消極性權利」外，包括：俸給、津貼、服勤、休假、人事考評、任免、晉升、補助、醫療、福利、公民權、法律救濟、訴願、退休給付等「積極性權利」，亦應儘快完成立法程序，以吸引人才加入軍隊。

是以，國防改造宜從裁減人事起，非直接攸關戰鬥的軍務，包括：科技、工程、維修、醫療及後勤等，除了關鍵性技術外，材料物資可委請代工，或技術轉移自民間社會取得，行政人員更可替以民兵制，或盡量使用

文員聘雇制度，以全職或兼職方式聘用，進而實現「全民國防」的理想(戴政龍，1999:180)。而軍政、軍令必須一元化之外，政戰建置或可考慮撤除，所留業務則回歸國防部執掌，而國防部屬的文官業務，更可向外招募文職，避免浪費戰鬥員額，並符合文人領軍的精神。如此，則政府不必廣置軍校，軍方也不必馱負龐大的生產線，即如軍事教育機構，亦可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主管機關或撥歸教育部，或在國防部設置獨立委員會，以擺脫參謀本部的蠻幹獨行。當然，依 1999 年公布《教育基本法》的規定(第七條)，以自由興學的精神，按簽約方式委由民間單位承辦，將部份軍校「軍辦民營」，亦未嘗不可。

台灣現有軍校高達 26 所(含三軍大學、七所大學及一訓練中心)，七所軍校大學的招生，每年新生僅有數百名，不及台灣大學一個年級的 1/10，其餘專科或高中職校招生亦不理想，師資及校地閒置，浪費教育成本。在南、北交通預期縮短為 90 分鐘的台灣，以軍校現有招生規模，及軍隊員額進行縮編此刻，實可參酌日本防衛大學的模式，考慮將七校簡併為一所「國防大學」，並附設士官專科班(鄧定秩，1995:11)。如此，既可整合軍校教育資源，勿令重複浪費，且釋出多餘的軍校土地，充作社會民生福利使用。連帶地，亦可精簡至少 50 名將軍，數千名中階(校、尉級)軍職參謀，讓階級圖騰遠離校園，使其回歸部隊戰力，而教師員額亦可減併，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學生獲得合理教育費用，進而促使軍校蓬勃發展(陳新民，1997:1)，成為國家可掌握的軍隊。

參、教師的角色定位

在組織體系的行政轄屬上，軍校業務主管機關為參謀本部，與一般營區同屬作戰指揮體系，政治教育則置於其轄下總政戰部，由於軍校性質定位為「職前教育」，加上外行領導內行，軍校的政治教育理念，任務不在啟萌政治素養與培養公民意識，而重在政治服膺與強化軍方的認知，而教師亦多數為現役軍人，在階級意識圖騰作祟下，教師地位並非獨立教學，而僅係一名政策宣導員，不僅教學必須服從政策，有各種思想集合，精神點名，即連文職教師，亦須每週接受政治教育(莒光日)。藉由教師上游的層層控制，形成整齊劃一的思想鏈，藉以強化軍校的領袖意識，支撐軍校

的國家信仰。

一、軍校環境

軍事院校的設立法源，係依 1978 年《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規定「參謀本部為培育軍事人才，得設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機構」(第五條)，及 1974 年《私立學校法》規定「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第二條)。雖然，軍校的學位授予、招生與系所性質，與一般大學無異，其所置設學校的法律位階，亦等同於國家設立的大學，即同為《大學法》(第三條)所指稱「國立大學」(陳新民，1997:15)。然而，截至 1999 年止，由於軍校業務仍係隸屬參謀本部，是以不僅立法院無法監督，其創設目標亦非在學術研究，或提供客觀知識的力量，而僅是軍方「為用而訓」的進修班隊。

是以，除了學位授予與教師資格審查，大體適用教育部的法令規定外，其餘概皆由參謀本部主導(周祝瑛，1996:12)，由於作戰指揮體系的國防理念，一直偏好武器採購而輕人才培養，軍校年度教育經費的編列，都是將軍口袋裏的恩惠。1992-94 年期間，軍校每年所佔國防預算比例，皆未超過 1% (蘇進強，1995:180)，1995 年的統計更指出，在台灣全部的 36 所軍校(含七所大學院校及各兵科學校)中，年訓近千種班隊約六萬人次，全年的教育經費僅 18 億元，約佔國防總經費的 7%，尚不及台灣大學一學年的 1/3 (林金順，1996:9)。

邁入公元 2000 年前夕，大學行銷時代來臨，並汲汲於比較學術聲望、師資陣容、財務分配、校園資訊化、學生認同度及研究成果。由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教師法》的修訂或立法，為因應教育環境的急遽變化，確保對軍校的控制，1998 年 8 月，國防部才提出《軍事教育條例》草案(計 21 條)送審，然提案決策過程流於粗糙(徐瑜，1999:3)，且條例諸多法案違反大學理念，諸如：軍事教育的宗旨、目標與經費來源，規定含糊其事；教育主管機關仍為國防部(第二條)；軍校校長及一級主管，仍由參謀本部派任，且置政戰主任一人(第八條)，置學校師生於思想檢查網絡；再者，文職教師比例下限為 1/3 (第 13 條)，不僅違反憲法第 140 條「軍職文派」，間亦促成軍方把持校務會議。

二、軍職領導

依 1978 年《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規定，軍校隸屬參謀本部「作戰次長室」(聯三)的業務，校長為現役中將，由各隸屬軍種派任，政戰學校、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則一向由陸軍把持，雖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大學校長須「具博士學位，曾任教授…」(第十條)，然而，歷屆軍校校長的學歷，常祇有大學資格(比敘)，既非教師舉薦，不必經過教評會同意，任期最多二年(林郁方，1992:5)。軍校校長必須為將軍，祇是為軍種員額佔缺，諷刺的是，將軍校長不僅是一「個人」，更是一個「制度」。

由於來自軍令作戰系統，軍校校長既不尊重教師，亦常將校區當營區管理(蘇進強，1995:172-173)，祇要將軍校長高興，可主持學術會議(教師須 10 分鐘前就座)，可否決教評會決議，可裁定課程標準，每月召集教師「精神講話」，期末集合頒發聘書，進出大門要燈號管制，集會時奏軍樂恭迎，謝師宴要教師門口排隊。須知，軍校校長不僅是校長，是倫理大家長，同時也是部隊長、指揮官兼軍事審判長，校長獨攬學校人事、預算權及懲戒權。更且，在軍令系統的思考邏輯中，由於強調軍令如山，必要時，「課表」得視同機密文件，洩密可依《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最輕本刑三年)查辦，「上課」可視同演習作戰，教師遲到可依「抗命罪」(陸海空軍刑法 64 條)懲處。說明的是：校長與學生是師生關係，校長與教師卻絕非同事關係。

軍校的教育行政業務，大抵以將軍校長為定奪，除了副校長、教育長(皆將軍)及政戰主任外，其下設有行政、教務及訓導處，三處的處長皆為現職軍官(上校)，由校長等逐級考核晉用，其下幕僚則軍(職)、僱(員)兼有，職掌全校日常行政庶務，由於教師不擔任三處主管，亦無權過問三處的人事考核，造成行政幕僚輕視教師專業，軍校不僅外行領導內行，行政領導教學亦相當嚴重。

三、教師角色

中國軍隊一切是以將為主，由於對法律知識的無知，而且軍隊一向「命令高於法律，憲法不如軍法」，使得派職軍校的將軍校長，通常漠視教師是依聘約任教，理所當然將教師視為部屬「管教」。是以，在台灣七所軍校大學中，教授比照上校，副教授比照中校，講師比照少校，在部份公開

集會場合，亦要求教師向長官行舉手禮，由於軍校以軍職人員為多，即使有文職教師，亦多數來自軍中退役者，在期別、倫理與慣性的反射動作下，通常行禮如儀。〈宋史〉載：「兜鍪不如毛錐」(楊揆傳)，軍校倫理則恰相反。各軍校教師的政治控制，雖有程度上的差異，主要則係透過師資篩選、教學管制及教師考評進行，如下述：

(一)師資來源

雖然軍人不得擔任文官(憲法 140 條)，亦不得在軍校擔任教職(陳新民, 1997:361)，實際上，軍校教師多數出身軍校。在軍校系所的人事任免上，系主任以軍校畢業者擔任，如政戰學校的內升原則，甚至明訂於「教師手冊」(28 頁)，以確保行政控制。由於系主任可以提案、排課、動用預算及考核教師，甚至更改教學成績，在軍校「拜官」文化傳統中，炙手可熱，其與教師關係亦友亦敵，通常一當上系主任，就此後「以名爵望，勿朋友稱」。在軍校教師的聘任上，軍校教師可分為現役軍職、軍退文職及外聘文職三種，有軍 7 文 3 比例的內規，軍職教師係以現役軍官派充，軍退文職則由軍職退役優先轉任(教師手冊 29 頁)，外聘文職教師來自一般大學，人數比例上極少，以確保軍校教師的血統，但在新進教師的徵聘過程上，常未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經由媒體刊載徵聘資訊，甚至教評會的形式通過(第 20 條)，亦付闕如。

以政戰學校政治系為例，截至 1999 年 7 月，在 24 員專任教師中，有教授 1 員，副教授 11 員，講師 12 員。其中，14 員為現役軍職，9 員為軍退轉任，僅該員教授(4%)無軍校背景(URL：[HTTP://WWW.FHK.EDU.TW/DEPT/POLITAL2.HTM](http://www.fhk.edu.tw/dept/polital2.htm))。政戰學校政治系置有碩、博士班，亦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為軍方所設政治教育的最高學術機構。其餘的六個軍校大學(陸、海、空、國醫、中正、國管)，則雖亦全數設有政治系，但有系稱而無學生，師資則多數來自政戰學校政治系。諸如：中正理工政治系的 7 個專任教師中，6 個(86%)為政戰學校政治所的碩士(URL：[HTTP://WWW.CCIT.EDU.TW/~POLT/師資概況.HTML](http://www.ccit.edu.tw/~POLT/師資概況.html))，而在陸軍官校的 25 位專任教師(有 9 個學士，僅一員博士，亦具軍校學歷)中，更有 22 個(88%)畢業於政戰學校政治所系(URL：[HTTP://WWW.CMA.EDU.TW/D/INDEX.HTM](http://www.cma.edu.tw/d/index.htm))。

雖然師資有文、軍職之分，但在權利義務的關係上，卻容有差別待遇，軍職(軍退)教師享有組織認同感，具本位主義文化上的優勢，聘任常不經由教評會(或形式上通過)，享公費培養、任官保障、年資互抵、保險、晉升、撫卹、副食費、配發眷舍、優貸、免納所得稅、娛樂交通水電半價、就醫免費、退職(任職私校)支領雙餉、優存、榮民優待，外聘文職則一概全無，但軍事審判、營區軍紀、出入(校)盤查、鐘點苛扣、禁組教師會、禁(國民)黨外參與、出國限制、禁赴大陸、校週會、莒光日，則全部義務皆須承擔。至如一般大學的教師權益，如二年一聘、公職借調、公費進修、依法建言及提任行政主管等，則屬奢論。

(二)教學管制

由於軍校教學採用統一教材，統一命題考試，加上學生程度不高，學習意願低落，教師甚少有教學壓力。一般而言，軍校教師祇要集會出席，開會緘默，縱然長期無學術著作發表，亦無解聘顧慮。此故，在歷年教育部公佈各大學「訪視報告」中，不論師資、經費及學術聲望，軍校多數敬陪末座，而軍方對此結果的反應，率以「另有適合軍校做法」駁斥(蘇進強，1995:171-172)。

以政戰學校政治所 10 位專任教師(8 位軍職，2 位文職)著作為例，根據 1996 年 11 月份該所所務會議統計所得，1991-1996 年間，教師發表於學術期刊共 49 篇，學術研討會 6 篇，合計 55 篇，平均每年每一教師不到 1 篇，譯作 1-2 本，專業書籍出版則無，教材編著不詳，嚴重落後於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所教師尚且如此，遑論其餘各軍校。對外爭取的研究經費，則以迄 1999 年 4 月止，在全系所近 40 員(含其間退休教師)中，除「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經費補助外，其餘皆為軍方內部經費，軍方經費不接受公開申請，但金額浮濫，且集中於行政主管，申請程序不避諱「球員兼裁判」，而題目大同小異，研究成果列為機密，外人不僅難窺堂奧，至其學術品質與貢獻，則尚難以臆斷，見表 1。

表 1：政戰學校政治系(所)專案研究成果統計表

主持人	參與人	計畫名稱	核定單位	經費預算	完成日期
*洪陸訓	洪松輝、莫大華	軍事社會學理論之研究	國防部政二處	23.0 萬元	1997.12
*洪陸訓	陳東坡、李化成及碩士班研究生	海峽兩岸軍事社會學研究與教學之比較研究	國防部政二處	16.4 萬元	1998.03
*洪陸訓	陳佳吉、彭錦珍	本校政治研究所教學成效評估	政戰學校軍社中心	9.9 萬元	1998.06
*洪陸訓	李台京、李東明、詹哲裕、王振軒	政治作戰理論建構	國防部政計會	24.0 萬元	1998.12
*洪陸訓	莫大華、段復初	國軍軍事社會學學科範圍與方法	政戰學校軍社中心	41.6 萬元	1999.06
*陳伯鏗	洪陸訓、莫大華	軍事政治學學科範圍與方法之初探	政戰學校軍社中心	42.4 萬元	1999.06
許禎元	張延廷、羅天人	分裂中國家主權意識形成途徑之研究	國科會	16.0 萬元	1998.12
許禎元	劉振興	兩岸媒體政治性議題處理模式與態度取向分析	國科會	16.6 萬元	1999.06

資料來源：陳佳吉、彭錦珍，1999:9。

說明：註*者為該校行政主管，除國科會專案外，餘均為軍方現、退役人員。

(三)績效考核

雖然，依憲法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第九條)，而教師並非國家公務員，不受獎懲的規範，其權利義務概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陳新民，1997:361)，但軍校軍、文職教師的聘任，除了形式上的聘書外，仍須經過國防部同意，而由參謀總長派任，已將教師視為部屬管理，實際與聘雇人員無異。在法律身分的認定上，若依照 1967 年《軍事審判法》的規範，亦視「軍中文職與聘雇人員」為現役軍人(第三條)，則必要時，學校當局得在校園內，比照軍種司令部，設置初級軍事法庭，對教師進行軍事審判(第九條)。再依 1930 年《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規定，亦視「軍中文官與聘雇人員」為現役軍人(第三條)，即教師觸犯包括：冒犯長官、性情粗暴、態度傲慢及儀容不整等 25 條罪狀中，得接受撤職、記過、罰薪、檢束及申誡等懲罰(第五條)，依現行軍校成例來看，除了罰薪及檢束外，其餘的懲罰項都已付諸實施。

為了確實掌控教師，台灣各軍校都訂有《教師(官)績效評量積分計算標準表》，違法(憲法、大學法及教師法)進行教師的行政考核。績效評量於每學期末時，由各系教師先自我評分，再循級由校內行政主管覆核，作為年度續聘與否的依據。雖有年度考核，但卻並不支給考核獎金，而計算標準卻甚具爭議性。評量較寬鬆者如「國防醫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科規定，教師自任職滿四年起進行績效評量，評量方式採委員會制，每二年評量乙次，其中教學 50%、研究 30%及服務 20%，以 60 分為及格(<http://www.ndmctsgh.edu.tw/serch1.htm>)，評量不合格者不予續聘。評量較嚴格者如政戰學校，評量方式採首長制，每年評量乙次，以 0 分為基礎，累加 70 分為及格，教師除需自求授課時數外，亦須維持教室秩序。此外，教師參加一次莒光日加 1 分，參加一次榮團會加 1 分，而其出版著作、專集或作品參賽獲獎者，每項(件)亦加 1 分，如表 2。

表 2：政治作戰學校教師(官)績效評量積分計算標準表(1999 年)

政治作戰學校教師(官)績效評量積分計算標準表							
系列:	現任級職:			姓名:	日期:		
區分	計分項目			標準	自評	評定	總計 佐證
教學 60%	授課時數 (10%)	授課達應授時數(8分)，未達者每小時扣1分。		8			
		授滿基本應授時數後，每超一小時加0.2分，最高不得超過2分。		2			
	教學計畫 (10%)	教學進度按課程進度管制，每落後一次扣1分。		5			
		各班次教學計畫內容能涵蓋輔助教材製作，且具有教學效果。		2			
	教學成效 (25%)	課程教材與參考資料是否充實並適時補充更新。		5			
		課前教學準備充實，學生能充分瞭解授課內容，且能引發學生興趣者。		5			
		課中引導學生討論，並於課後指導學生作業者。		5			
		教學意見調查成效(甲等者15分，乙等10分，丙等0分，丁等扣15分)。		15			
	教學紀律 (10%)	無故曠課或私下調、代課者(每一次扣1分)。		3			
		按時上下課者(違犯一次扣0.5分)。		4			
是否維持課堂秩序(提醒學生不睡覺、不交談、看小說等)，違者扣1分。		3					
其他 (15%)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5				
研究 25%	學期研究報告 (5%)	提出學期研究報告或專題計畫，獲校部核准者每篇0.5分，國防部核准者1分，部外單位核准者1.5分，最高4分，由政府部門或學術機構委託研究者每篇(次)4分。		4			
	學術論文 (作品)發表 (15%)	獲國際性組織或團體邀請發表作品、演出、體育賽事或在國際學術性研究會中發表論文者，每場次(篇)0.5分，最多2分，共同主持人加1分。		2			
		獲國內學術機構邀請發表作品、演出、體育賽事或在學術研討會議中發表論文者，每場次(篇)2分，最多3分，共同主持人加0.5分。		3			
		於各種學報暨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加2分，最多8分，另出版個人體育專書、畫冊、劇本、音樂曲集及論著，每冊(本)加8分。		8			
其他 (5%)	出版著作、專集或作品參賽獲獎者，每項(件)加1分，最多3分。		3				
其他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5				
服務 15%	服務活動 (10%)	按規定參加莒光日、週會及學校全體性集會，無故未到者，每次扣1分。		3			
		參加學校舉辦各種專題指導、評審、會議及其他相關校務活動，每次0.5分，最高不得超過4分。		4			
		行政獎勵嘉獎乙次加0.5分，記功乙次1分，大功乙次2分，最高3分。		3			
其他 (5%)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5				
合計				100			
備考							
教務處		訓導處		行政處		教學部	系(所)

資料來源：政戰學校教學部，1999。

(四)莒光日

「莒光日」為台灣軍隊的政治教育日，正如德國詩人 Friedrich Schiller 在「威廉泰爾」(William Tell)劇作中，所寫旗杆上那一頂「往來路人行禮」的總督帽子，「莒光日」的教學課程，為軍校師生最高的思想大纛，雖然侵奪部隊正常作息，惟並無法律基礎，其實係依 1966 年國防部《國軍政治教育實施辦法》(恕側字第 1820 號令修訂)，實施對象以全軍部隊官兵為主，並不包括軍校文職教師。1970 年總政戰部制訂《國軍莒光日(夜)政治教育實施要點》(祥禮自第 7019 號令修訂)，不僅部隊官兵全員到齊，即連文職教師亦納為施教對象(參/一/1)，必須隨同助教、聘雇職員集合，統一收看。強制教師參加電視教學，表面理由是統一官兵思想，避免散播「思想毒素」，骨子裏，則是軍人「整齊劃一」的文化優越感作祟，加上官僚權力驕傲的宣告，無法尊重容忍差異，造成行政單位與教師的對立，而作法上略為粗暴無禮。需知：

- 1.《憲法》條文明定，除非基於公益需要，方可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或使負擔義務(第 23 條)，且限制需以法律，不得以命令為之，即法學上所稱的「法律保留」原則。強制教師參加莒光日，並無法律的正當性，甚且侵犯《憲法》所保障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等表意自由(第 11 條)及《大學法》學術自由(第 1 條)。
- 2.依《教師法》規定：「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第 16 條)，即與教學主旨無關的活動，教師得拒絕之，以保障教師教學優先的立場，軍校教師工作與一般教師無異，自不應排除適用，其相關權利義務的釐清，亦明訂於《軍事教育條例》(第 14 條)。
- 3.文職教師依聘書到校任教，與學校是契約關係，其身分並非國家公務員(大法官 308 號釋憲文)，除非在法律授權下以契約規範，或依《教師法》(第 14 條八出條件)停、解聘，並不能任意給以行政處分。
- 4.莒光日教學內容粗糙，功能或及於士兵識字，卻絕非學術性的思考，集合具博、碩士學位的教師收看，仿如強迫將軍長官研讀《新兵手冊》，結果祇有羞辱教師專業，加上軍事院校的自貶身價。
- 5.軍校集會本就名堂眾多，舉凡大、小會議、各種精神訓話、思想點名，

教師經常疲於奔命，而以莒光日最為頻繁，意識型態干擾亦最嚴重。

肆、軍校生的政治學習

中國歷朝軍隊的兵源，除了隋及盛唐府兵制(半徵兵制)，及少數世襲的將領家族外，頗多為痞棍、油猾、罪徒、奴隸及外番，素質極其低落。這種無兵的墮落局面，除了王安石曾極力諫阻(上仁宗萬言書)外，鮮少引起注意。清末以來，由於國家歷經外禍內亂，兵燹兇年，促使民眾愛國意識高熾，並引發投筆從戎的熱潮。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台灣產業快速發展，生活不虞匱乏，1970年代以降，屆齡男子報考軍校的意願，瞬即滑落(鄧定秩，1995:10)。以迄1999年，台灣計有104所大學院校，近60%考生得自由選校就讀時，軍校生多數為大學聯考所拒絕者。即便如此，軍校招生獲得率仍僅約40%(陳志偉，1997:234)，在全台灣443所高中(職)校中，軍校錄取生的來源，更有超過1/4為軍辦高中—「中正預校」所直升者。

台灣軍事院校的政治教育，除了透過師資的篩選外，亦嚴密注意學生的政治言行，包括側重新生的忠貞調查，政治課程的集中編訂，及教學氣氛的檢查等。從教學專業的角度而言，教師不僅本身即為受教對象，在教室內決定授課內容，在考場選擇學生的自主權，亦遭限制或剝奪殆盡。

一、學生

根據1980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四條)及1995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軍校生的任官、考績、保險、晉升、年資及撫恤等，皆自畢業授階後開始，在此之前，既不享現役軍人權利，亦不應以現役視之。然而，在現行作法上，為求管理的絕對服從，軍校生一律視同現役軍人，軍校生觸犯律令，其起訴可能引用的法規，包括：1929年《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規定)及1956年《軍事審判法》(第三條規定)，1930年《陸海空軍懲罰法》雖未視軍校生為現役軍人，但此法無最輕本刑問題，視之軍校管理規則，則已有頗多類似校規，實不無可議之處。更且，「功疑惟重，罪疑惟輕」(堯陶)，國防部實有必要訂立特別法，以釐清軍校生的法律位階，及其相關的受教權利，確保其權益不被校方剝奪。

軍校雖然比照一般大學，設有科系及招收高中生入學，亦須修足教育部訂學分(128 學分)。然而，由於軍校創立非關學術，更大目標在製造軍隊幹部，輕視教師與學術研究，而多數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或有恃無恐，軍校生在教室上課時，睡覺怠惰情形相當普遍。由於教師祇負責上課，無法有效約束，間亦造成軍校生輕視教師，上課時或態度傲慢，祇注意五級巡堂，下課後祇知隊職幹部，教師亦無可奈何。在日常生活上，軍校普遍採行「學長制」—仿自西點軍校，使學生上課時屬於教室，離開教室後則隸屬指揮連，包括：連、營、旅等軍隊組織，由指揮部的連、營、旅長，選派學生為實習連、營、旅長，作為形式上的管理者，除了正式集會場合，高年級可對低年級者發號施令，低年級者有服從義務(彭台光，1996:121)。以政治控制的角度而言，學長制有政治連坐令的效果。

部份軍校亦設有研究所，其學制與相關學位授予，與一般大學並無不同(陳新民，1997:12)，但招生條件則限於職業軍人。由於種種嚴苛的入學條件，錄取者縱非老於世故的油條，也都已過最適學習年齡。更且，在研究所就讀期間，為免造成軍方所謂的「人力閒置」，碩士班限定二年，博士班四年即強制畢業，否則發歸原建制，造成教師無法淘汰學生。以政戰學校政治所為例，自 1968 年成立以迄 1997 年，在該所招收碩士班 31 期計 636 人中，未畢業者 5 人，退學率竟不到 1%，且退學原因多屬輟學。諷刺的是，由於軍中「反智」的原罪傾向，高學位者未必有高出路。統計指出，近 30 年台灣超過 2000 名將軍中，畢業於政戰學校政治所者，僅有 20 位(3%)躋身其中，佔該所 680 位畢業生的 3%(陳佳吉、彭錦珍，1999:11)，惟甚少留任教學業務，或返校擔任校長職務。

復者，軍校研究所由於被定位為「進修」教育，而非提供學術理論的「研究」機構，其與決策單位祇有「隸屬而不合作」的關係，雙方乃漸行漸遠。決策單位失去學術支持，行事閉門造車，研究單位失去市場，研究風氣低落。

二、課程

軍校政治教育固其有必要性，然而，在執行手段與目標規劃上，厥有更彈性的採行方式。諸如：美國軍校並不嚴格區分科系，而是設計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約佔畢業總學分數的 3/4，再由學生依志願選修，目標

在均衡涉獵人文與科學。以美國頗具歷史傳統的陸軍官校(即 1802 年成立的西點軍校：West Point Academy)為例，其教育規劃概分為學術、軍事、體育及運動競技等四類。其中，學術課程的目標在於(沈宗瑞，1998:23-25)：

- (1)發展創造力及求知慾，作為教育計劃目標的首要核心。
- (2)理解及應用數學、物理及電算科學。
- (3)結合工程的思維程序，以落實應用數學及科學的原理。
- (4)培養文化鑑賞力，以認知全球脈絡下的人類行為及成就。
- (5)培養歷史鑑賞力，以理解全球脈絡下的人類行為及成就。
- (6)理解人類的行為模式，特別是在個體、組織及社會如何追求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目標上。
- (7)增進溝通能力，特別注意寫作及語言表達的精確度，以及句子段落的簡練連貫性，此種表達涉及思維的清晰與敏銳程度。
- (8)從基本教育及日常生活中培養道德認知。
- (9)展現終身學習與追求進步發展的信念。

由於中國建軍背景的特殊性，始自 1924 年黃埔軍校的建立，即特別注重灌輸政治思想，以塑造三民主義的普遍信仰，在以黨義為核心的課程規劃中，特別強調對領袖崇拜的信念(謝信堯，1994:16)。國民黨政府遷台後，1952 年軍校政治會議召開，通過《軍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確定軍校的政治教育方針，在恪遵孫文遺教，服膺領袖訓示，統一革命思想，確立中心信仰，並以三民主義及領袖訓詞為最高指導原則(華中興，1983:41)。其後，1978 年開始電化教學，1981 年舉辦政治教官研究會，1985 年提出《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規定軍事專業教育之外，軍校生應修習政治課程 32 學分，另有不計學分的政訓課程，得視需要實施(李東明，1998:6-8)。1988 年頒《國軍政治教育實施辦法》，確認政治教育目標在「學習革命理論、陶冶優良品德、增進政治素養、培養有為有守之典型幹部」(許承璽，1995:92)。

以迄 1993 年，總政戰部陸續頒佈《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國軍政治教育意涵之研究》及《國軍軍事院校為何要實施政治教

育》等，軍校的政治課程，計有學分者 576 小時(32 學分)，不計學分者 438 小時，時數高達 1014 小時，佔在校總時數 4896 小時的 1/4，另有自習時數 720 小時，得視情況需要使用(黃振富，1999:55)，碩士班的政治課程二年內 366 小時(佔在校總授課時數 13%)，博士班四年內 672 小時(佔在校總授課時數 12%)，實已嚴重耽擱正課的講授，甚或干擾學術研究的進行，所授課程不僅名目繁多，不乏教條八股，且時數極重，往往喧賓奪主，而課程內容粗糙，多為訓詞、教條及陳腔濫調，諸如：三民主義理論、政訓活動、重要文獻研讀(領袖遺訓，蔣故總統訓詞，李總統訓詞，總長語錄)、政治作戰六大戰法、革命理論、戰爭哲學、敵情研究等(蘇進強，1995:175)，且教學刻板呆滯，多半不為學生所喜歡(華中興，1983:272)。至如學生所最需要的，諸如：憲法、法學概要、國際情勢、戰爭法、政黨政治、人權、軍人權利與義務等，卻常付諸闕如。

誠然，軍隊有實施政治教育的必要性，但其所佔學分比重，應遠低於軍事專業課程。諸如美軍指參學院的時數為 24 小時，佔總時數 1434 小時的 1.6%，課程包括憲法、國際情勢、政黨政治等，以支撐其軍人的國際觀。

1995 年大法官會議釋憲條文指出，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為違憲(釋字 380 號文)，1996 年教育部因應教育自主化的潮流，取消部定共同必修科目，1998 年國防部亦作出調整，擬訂《國軍政治教育課程基準修訂表》，仍保留共同政治課程，但必修課由 44 學分減為 28 學分，佔教學總時數的 10.3%，並授權各軍事院校，可增訂必修課最高 50 學分(陳膺宇，1998:145)，雖是一較進步的做法，然政治課程時數仍嫌太多，見表 3。

表 3：國軍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1998 年)

類別	科目	班隊		分科	進修	深造	碩士	博士	備考
		時數	大學						
政治教育共同課程	國文(含公文寫作與處理)	108	108						
	國際關係(現勢)	36		8-12					
	中國現代史	36	36						
	國父思想	36	36						
	中華民國憲法	18							
	中國通史	36							
	法學緒論	36							
	哲學概論	36							
	共黨理論釋評	18							
	軍隊與社會關係(含新聞聯繫)			6-32					
	民主憲政與政黨政治			18-36					
	中國倫理思想導論				10-18				
	大陸問題研究				10-22				
	國軍建軍思想				12-32				
	三民主義與各種主義比較					12-18			
	中共統戰及對策研究					12-18			
	國際區域研究					12-18			
中國統一問題專題研究					12-36				
精神教育	榮譽團結會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嘉言選讀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奮鬥人生專書研讀	72	36		每月一次	自行研讀	自行研讀	自行研讀	
	歷史人物評介	12	6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專題宣導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經常實施	經常實施	6-12			
	軍歌教唱	適當時機	適當時機	經常實施					
	分組討論				每月一次				
	學術文化講座						18	36	
	週(月)會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政訓活動	文康活動	每月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慶生會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交誼會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懇親會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適當時機	適當時機	
	社團活動	二週一次	二週一次						
	互助組活動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週訓德目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授課時數(N)	444	222	32-88	36-78	54-102	18	36		
佔在校總授課時數百分比(%)	10.3%	10.3%	8.0%	8.0%	7.0%	0.8%	0.8%		

表格內數字為授課時數，一學分為18小時。

資料來源：改編自黃振富，1999:55。

總括台灣軍校的政治教育，仍是軍方本位主義的思維，不僅是從統治者立場發言，且帶有非學術性的優越感，此種教育滿瀦權威性的禁忌，不得質疑、討論或批判，終使政治教育淪於奴化播音，學校行政與教學兩敗俱傷。

伍、結論與建議

中國向為「倫理本位」的社會，中國自古立法的特色，係基於道德禮教倫常(梁漱溟, 1989:21)，視一國如一大家庭，故稱機關首長為「大家長」，地方知縣為「父母官」，且「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為政在乎「如保赤子」，故常以倫理代替法律，以義務而不以權利，而有法律從簡的傾向，甚至無法律概念，結果是習以為常的侵權專擅，違法亂紀，特別是在專嗜生殺的軍隊中。復者，由於在軍隊思維慣例中，「命令高於法律，憲法不如軍法」，此故，軍中政治教育的實施，往往是單向的愛國灌輸，或替之以仇恨教育，而缺少對國家的正確認識，政治參與能力的培養，遑論對軍人權益的告知。

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島內一夕間湧進60萬的軍隊，占其時人口數約10.7%，成為台灣最具實力的族群。自此，國民黨政府即以軍隊為後盾，建立「黨、政、軍」三合一的領導班底，軍人不僅參與黨的決策，坐享權力光譜，亦成瓜分社會資源的既得利益者。為長遠控制政權起見，國民黨在日本殖民政府的既有規模下，亦採行「政、經分離」的發展模式，對外拉攏美國，以(內)戰養戰，對內嚴密社會控制，灌輸意識型態，以高度滲透力的情治系統，代替文人吏治，並籠絡分化本土精英，而政治光譜上黑白分明，不僅嚴斥異端的政府參與，亦廣佈政治圖騰符號。以故，在長達1/2世紀戒嚴體制的掩護下，台灣人民對法政知識的漠然無知，令人咋舌。

諷刺的是，台灣軍隊的建軍背景，係源於國民黨黃埔軍校，黃埔軍校的成立，係緣於軍閥間的權力之爭，此種內鬥的建軍背景，讓近代中國軍人的愛國教育，一開始就扭曲變質，復由於當權者擴張私慾，進行政治奴化教育，致使軍隊不僅介入內政，且屢屢挑戰文人政府的權威，數度引發國內政爭(宋懷真, 1995:177)。軍隊雖然疲於進行政治教育，但經營手段粗糙，不僅教育機構的組織、性質及目標，欠缺法源基礎，而業務劃歸參謀

本部職掌，長久主持其事者，且是非教育本職的政工，不惟摒棄專業的參與，更且逃避立法監督。

政治教育可以激發愛國意識，但情緒氾濫的愛國意識，不僅容易形成道德暴力，亦將使軍隊杯弓蛇影，疲累不堪，不但無助於部隊的作戰力，更可能成為軍人反噬的跳板(鄭曉時，1994:12-13)。2000年3月台灣總統大選，原執政的國民黨政府崩敗，民進黨成為台灣政治新貴，即引發軍隊是否效忠的問題，新政府最後提名原國防部長唐飛組閣，全力安撫軍情治系統，以避免國家可能的安全危機，已為軍方習以為常的政治教育，留下足資警惕的負面教材。

綜合本項研究的觀察，作成如下建議：

1. 調整政戰監軍體制

2000年3月台灣第二屆總統大選後，新任總統以強大的民意支持上台，在選票人情壓力下，勢必尋求兩岸的停戰協定，重新分配國家預算，以支應社會民生福利。可以預見的，在一片裁軍聲浪下，政戰體制則將首當其衝，政戰軍官在自身利益考量下，也將由以往的執行者角色，轉變而為政策的抗爭者。長遠以觀，政戰學校、國防管理及中正理工三校合併，勢所難免，政戰體制固應考慮撤除，而由於軍人社會問題(心理適應、社會工作、組織行為…)叢生，政戰學校則可轉型為「軍事社會科學院」，擺脫為政戰制度發言的附庸身分，並依《軍事教育條例》(88.7)第19條規定，儘速訂定學校組織規程，負責整合軍人行為研究各項資源，區隔研究市場，明確學術取向，兼為國防部之學術智庫。

2. 軍校回歸學術本位

軍校教育一向華而不實，學術研究的水準低落，然為因應情勢的發展，提升軍人的人文素質，軍校教育應儘早作出轉圜，包括：脫離軍令系統的領導，提升學術研究預算，減低行政干預，並回歸教育專業的本位。事實上，軍隊的教育固待立法支持，軍校教育的專業性亦待提升，特別是從事教育行政者，有必要儘速取得任用資格，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的規範。再者，政治理念並非宗教信條，不是整齊劃一的思考，更非不能質疑及批判，而在一個講究倫理圖騰的校園裏，階級服從將凌越學術良知，校園亦難窺真正知識的堂奧。此故，軍校聘用師資應以文職為

主，以符合憲法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140 條)，並節省軍隊的戰鬥員額。

而軍校亦應擺脫花瓶形象，走出總部直屬連隊的附庸地位，期以發揮教學、研究及諮詢，從而衍生知識的客觀力量，作為解決軍人問題的仲裁者。畢竟，「教授治校」已是高等教育的趨勢，軍方領導人亦應揚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威權心態，注意尊重及容納不同意見，並尋求與軍校教師的合作關係，以營造合理的軍事教育環境，確立「學術優先、教學第一」的教育目標，並遵守「行政支援教學」，而非「行政領導教學」的校園倫理。否則，徒具形式的教育規劃與流程，不僅不能提升軍人的知識能力，反而形成軍校教學上的負擔，並相對剝奪了整體教學資源。

3. 開放軍人行為研究

目前，有關軍人政治行為的研究，都是由國防部議定人選，以專案方式委託進行，然數量不多，研究範圍侷限，而以經費編列困難，研究亦時續時斷，不足以建立政治態度取向的常模。至若非官方指定的提案，甚至軍校教師或研究生，都必須逐級上報，層層審核，終至國防部的最後批示，不僅題目多所限制，經費無著，且申請往返經年累月，嚴重耽誤研究的行程，使軍人行為的實證研究，迄今祇在樓梯響的階段。本文以為，國防部應可成立軍事社會科學中心，建立軍人政治社會行為資源庫，以容納開放的心胸，主動配合的態度，協助軍人學術研究的進行。畢竟，國防部與軍事院校間，非僅高居在上，發號施令，更應建立的是彼此的互利關係。

參考書目

1. 吳正雄。1998，「立法委員質詢國防事務之內容分析：以第二、三屆為例」，台北：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沈宗瑞。1998，「我國與美國三軍官校共同必修課程設計及比較」，*通識教育*，5 卷 4 期。
3. 宋懷真。1995，「瞄準國防部」，台北：日臻。
4. 李東明。1998，「我國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現況與前瞻」，*通識教育*，5 卷 4 期。
5. 林金順。1996，「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之研究」，*陸軍學術月刊*，32 期。
6. 周祝瑛。1996，「ROTC 制度對我國軍事教育的衝擊—從台灣的多元文化社會談起」，*國家政策雙週刊*，133 期。
7. 徐 瑜。1999，「從軍事教育條例草案探討國防教育整合與發展」，*國防教育整合與發展學術座談會論文集*，台北：政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中心。
8. 梁漱溟。1989，「中國文化要義」，台北：五南。
9. 孫隆基。1990，「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台北：唐山。
10. 許承璽。1995，「國軍建軍思想」，台北：黎明。
11. 陳佳吉。1997，「軍人經濟地位與社會聲望的描繪」，台北：政戰學校，*國軍 86 年軍事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
12. 陳佳吉、彭錦珍。1999，「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的回顧與展望」，台北：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政治作戰學校慶祝政治研究所成立卅週年活動資料*。
13. 陳志偉。1997，「我國軍事院校招生宣導策略之研討與展望」，蘇進強等著，*軍隊與社會*，台北：業強。

14. 陳新民。1997，「論我國授予學位軍事院校及其成員之法律地位」，台北：政戰學校，*國軍86年軍事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
15. 陳膺宇。1998，「通識教育對軍校政治教育再造之啟思」，台北：政戰學校，*軍隊政治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6. 國防部編。1998，「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
17. 彭台光。1996，「軍校學生中國價值觀和軍校社會化關係探析」，*台大管理論叢*，7卷1期。
18. 華中興。1983，「我國軍事院校學生政治社會化之探討」，台北：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黃振富。1999，「多元民主時代國軍政治教育的調整與精進」，台北：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馮爾康。1994，「中國社會結構的演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1. 鄧定秩。1995，「精簡軍事院校，落實軍事教育」，*國家政策雙週刊*，105期。
22. 雷海宗。1984，「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台北：里仁。
23. 劉洪濤。1998，「中國古代士兵生活與征戰」，台北：商務。
24. 鄭曉時。1994，「國軍政治立場與教育」，*國家政策雙週刊*，87期。
25. 賴世上。1997，「從軍事專業理論看中共軍隊現代化(1978-1997)」，台北：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謝信堯。1994，「黃埔軍校建校初期的政治教育」，*中山學報*，15期。
27. 鍾 堅。1996，「國防預算與制海戰力之提昇」，台北：國策中心〈*台海安全與國防預算評估研討會*〉。
28. 戴政龍。1999，「美國國民兵體制之研究」，台北：永然。
29. 蘇進強。1995，「台海安全與國防改革」，台北：業強。

投稿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接受刊登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校對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責任校對李宗鴻

A discussion on teacher's role and student's political education on military's colleges from a viewpoint of military's educational circumstance

Hsu Chen-Yuan^{*}

【Abstract】

The essay discuss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from a viewpoint of teacher's role, aimed to identify and confirm it's justness in law. The duty of political education in military college is largely not to enlighten political quality as well as civil conscience of the receiver, but to strengthen military's concept. For teachers almost being the military officer, in a sense of stratum, military class was anything but independence. After March, 2000, the elected new president of Taiwan, in consideration of political influence, is doomed to seek for peace between Taiwan straits. Thus, in the voice-wave of de-militarization, political warfare institution will be the first target for curtailment of nation budget. Meanwhile, the military logics of political thinking is inevitably to face with the gap of political act.

Keywords : political education , political-warfare system , gu-kang day.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Nan Hua University.